

李文海文集

卷三

《李文海文集》编委会 编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李文海文集

卷三

《李文海文集》编委会 编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李文海文集》

编委会

顾问：袁宝华

名誉主任：黄 达 戴 逸 金冲及

主 任：靳 诺 刘 伟

委 员：（以姓氏拼音为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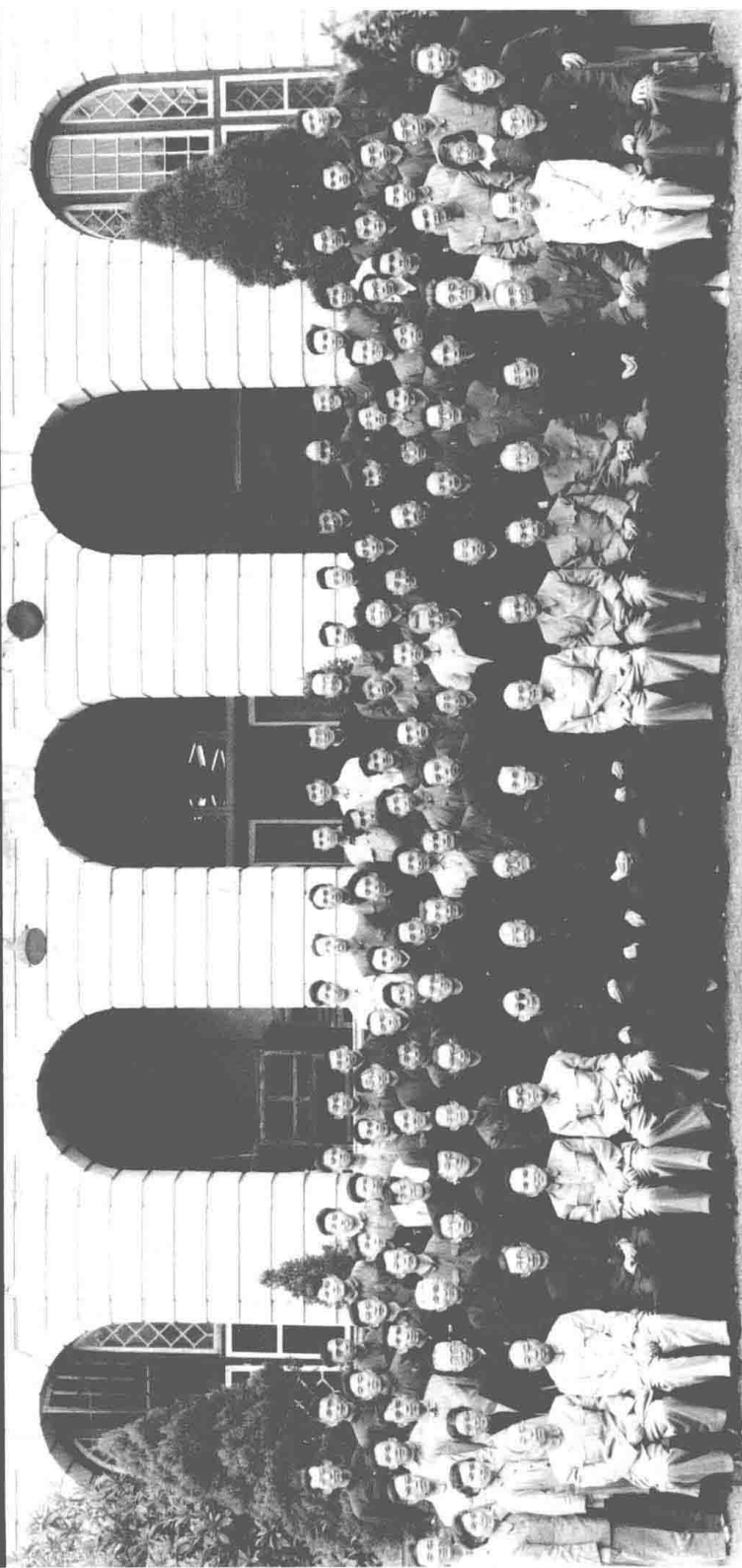
程天权	杜厚文	杜 鹏	冯惠玲	贺耀敏	洪大用	黄兴涛
林 岗	刘元春	马绍孟	王利明	吴付来	吴晓球	夏明方
伊志宏	袁 卫	张建明	郑水泉	周建明	朱 浒	



1954 年

中国历史学会 湖北省哲学社会科学联合会 举行辛亥革命五十周年学术讨论会留影

1961.10.21 林武汉



参加辛亥革命五十周年学术讨论会

目 录

唐代官手工业的性质和作用	1
唐代的商业与商品生产	31
历史科学战线上的巨大胜利	
——为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十周年而作	44
辛亥革命与会党	56
戊戌变法时期维新派的“民权”观	73
论康有为的《大同书》	86
谈历史的真实	97
论阶级观点和历史主义的统一	105
在战斗中学习	114
论“清官”	117
一次爱国的政治运动	
——“公车上书”	130
鲁迅历史观的发展	134
“干”然后知不足	151
写农民的历史，为农民写历史	154
论义和团的纪律	161
农民战争的壮丽画卷	
——评《星星草》上卷	177
清末资产阶级革命派对封建法制的批判	181
太平天国女营、女馆制度	199
论中国历史上的封建君主专制主义	210
辛亥革命时期资产阶级革命派的献身精神	223
刻苦求学 丕兴国家	
——辛亥革命时期的爱国留学运动	227

辛亥革命时期的爱国主义	235
一次反封建的思想大解放	
——纪念辛亥革命七十周年	241
为振兴中华而献身!	
——纪念辛亥革命七十周年	244
论清政府的“预备立宪”	246
翔实·公允·清新	
——评《中华民国史》第一编上册	260
封建统治阶级与义和团运动	267
忠于党的事业	
——悼念尚钺同志	282
恩格斯的体育爱好	
——纪念恩格斯诞生一百六十周年	286
义和团运动中的“假团”问题	292
戊戌维新运动时期的学会组织	310
戊戌维新时期改革与反改革的斗争	335
“强学会”和“保国会”始末	356
戊戌维新派如何看待洋务运动	362
用历史拨动人们的爱国心弦	
——爱国主义通俗历史读物获奖作品读后感	373
义和团运动史	
——1983年述评	377
太平天国的丧礼改革	386
关于中国近代文化史研究对象与任务的建议	390
计算机何时传入我国?	392
晚清爱国思潮的折射与映现	
——读《反洋教书文揭帖选》	393
关于义和团与封建统治阶级关系的若干问题	400
“北京地区文化”与基本特点	425
孙中山的爱国主义研究述评	427

李莲英与晚清政治	444
形象的历史 生动的教材	451
荣禄与义和团运动	453
义和团运动时期社会心理分析	482
注意历史人物内心世界的复杂性 ——读《曾国藩全集·家书》随想	503
太平天国统治区社会风习素描	519
廖寿丰廖寿恒合传	564
鲁迅的中西文化观	567

唐代官手工业的性质和作用^{*}

官手工业，在中国历史上很早就存在了。远在西周，即已有政府经营手工业的记载；到汉代，中央官制中更有考工令、平准令、御府令、尚方令等，官手工业就已具有相当大的规模。其后它随着封建社会的发展而发展，一直存在到封建社会末期。因此，研究一下官手工业的性质，研究一下官手工业对中国社会发展的作用，特别是对封建社会中手工业发展的作用，是很有意义的。

但是，官手工业的性质和作用，在不同历史时期（譬如在封建社会初期、封建社会中期和封建社会末期）是不一样的。因此要正确了解这一问题，就必须把官手工业与当时的社会经济条件有机地联系起来加以研究。必须具体地、历史地说明官手工业在当时生产关系体系中的地位，说明它在某一个具体社会的生产力发展中的作用。

很多史学家把唐代叫作中国封建社会的“分水岭”，在唐以前和唐以后，社会经济确实起了一些极为明显的变化。这个变化同样明显地表现在官手工业之中。因此我们选择唐代作为研究官手工业的重点。

唐代官手工业与当时封建经济的关系

在封建社会，生产关系的基础是封建的土地所有制，以及在此基础上超经济的强制。除封建所有制外，还存在农民和手工业者以本身劳动为基础占有生产工具和自己私有经济的个人所有制。大的封建土地所有制是地主剥削农民的经济基础。农业是最重要的生

^{*} 载《教学与研究》，1955（8-9）。

产部门。手工业一般作为农村的副业与农业相结合。除此之外，也有离开农业而独立的小手工业者和手工业作坊。

官手工业不同于上述任何一种所有制形式和生产部门，然而它却与上述各种所有制形式都有着直接的联系。

唐代，官手工业所赖以存在和发展的基础同样是封建土地所有制。不过，如马克思在讲到亚细亚的情况时所指出的，“在这里，国家是最高地主。在这里，主权就是在全国范围内集中的土地所有权”，而这种土地所有权所表现出来的“财产关系同时就必然会当作直接的统治与奴役关系”^①。正是在这种人身隶属关系的基础上，官手工业才能在榨取农业、小手工业的无偿劳动和物质的条件上发展起来。我们可以从三方面来说明这一点：

第一，官手工业的原料，除有一部分是政府自己采办，另外有少数是由政府以低于市场的价格半强制性“和买”外，绝大部分是强迫农民“任所出州土以时而供送”的，如中尚署所需要的金木、齿革、羽毛，左尚署所需要的金帛、胶漆、材竹，右尚署所需要的绫绢、金铁、毛革，织染署练染所需要的各种染料，无一不是由各州“岁贡”而来。^②《唐六典》户部所列各道贡赋中，属工业原料的有麻、蜡、漆、熟青、熟绿、丝、绵、胶、铁、芒硝、水银、各种皮革等二十二种。这些原料或半成品，大都要事先经过手工业者的开采和加工。因此，如果没有相当发达的手工业和农村家庭副业，尤其是如果没有政府与这些手工业者和小农的主从关系，官手工业的存在是不能设想的。

第二，官手工业中的劳动者，除了少数的官奴婢和刑徒外，其余全是征发来的民间的工匠和农民。关于这一点我们以后还要详细讲。可是从这里也就可以看出，官手工业是通过国家所把持的封建特权，在榨取农业、小手工业之下存在和发展的。

因此，官手工业生产得以进行是因为，一方面从小生产者那里抢掠来原料，另一方面又从小生产者那里抢掠来劳动力。开元二十

① 《资本论》第三卷，1031～1032页。

② 参见《唐六典》卷二十二《少府监》。

二年(734)崔沔谈官家铸钱,“若税铜折役,则官冶可成”^①,最集中地表明了上述特点。

第三,官手工业不仅指直接由政府经营的手工业生产,而且还应包括虽由人民经营,但隶属于官手工业的(如亭户、灶户、坑冶户)以及民间兼应官差的(如贡户)手工业生产。我们以贡户为例。所谓贡户,大都本是小手工业者,有着特别高明的生产技术,但是在官家那里登记上了他们的名字。他们必须在指定的日期里,按官家所规定的产品和式样来进行生产,并在产品上记上自己的名字。^②从各种贡品之多看来,这种贡户是不在少数的。而为数不少的贡户之存在,同样说明了官手工业如何建筑在封建生产关系的基础上,建筑在对小手工业者残酷榨取的基础上。

由此可见,官手工业不仅不与封建生产关系相对立,而且正是封建生产关系的反映,正是封建经济的一个组成部分。

但还不能到此为止。我们不仅要了解官手工业与整个封建经济的关系,而且还要了解官手工业在当时社会经济中占着何等地位。为此,我们必须较为详细地叙述一下当时社会经济的情况。

整个唐代,是自然经济占统治地位。尽管中唐以后,手工业和商业有着相当的发展,这一情况也仍然没有改变。这首先表现在,绢帛等实物还作为交换媒介而与钱币并用。在唐初,绢帛曾是很重要的交换媒介,甚至使用得比铜钱还广泛。中唐以后,虽然出现了“柜坊”和“飞钱”(俗称“便换”),也没有能完全排斥掉绢帛之作为货币的用途。^③

在农村,实物交换尤其普遍。直至穆宗长庆二年(822),还有

① 《册府元龟》卷五〇一。

② 《全唐诗》卷十一王建《织锦曲》:“大女身为织锦户,名在县家供进簿。长头起样呈作官,闻道官家中苦难。回花侧叶与人别,唯恐秋天丝线干。……合衣卧时参没后,停灯起在鸡鸣前。一匹千金亦不卖,限日未成官里怪。……”又白居易《新乐府》的《紫毫笔》:“紫毫笔,尖如锥兮利如刀。江南石上有老兔,吃竹饮泉生紫毫。宣城之人采为笔,千万毛中拣一毫。毫虽轻,功甚重,管勒工名充岁贡……”又元稹《织女词》注云:“予掾荆时,目击贡绫户有终老不嫁之女。”(《唐文粹》卷十二)

③ 关于这一点,可参见彭信威:《中西货币史》第四章第一节;加藤繁:《唐代绢帛之货币的用途》,载《食货》,第一卷第二期。

这样的记载：“中书舍人韦处厚……云……山谷贫人，随土交易，布帛既少，食物随时，市盐者或一斤麻，或一两丝，或蜡或漆，或鱼或鸡，琐细丛杂，皆因所便。”^①

在以前，政府向人民征租庸调，全是实物。建中年间（780—783）定两税法，曾规定一部分折征现钱。这引起了很多人的反对。在反对者的言论中，很可以看出当时经济的自然性质。如河南尹齐抗说：“百姓本出布帛，而税反配钱。……农人所有，唯布帛而已。用布帛处多，用钱处少。”^② 陆贽叙述两税以前的情况说：“谷帛者人之所为也，钱货者官之所为也。人之所为者，故租税取焉；官之所为者，故赋敛舍焉。……是以国朝著令……租出谷，庸出绢，调杂出缁纁布麻……”^③ 他批评两税之“但估资产为差，便以钱谷定税”是“不稽事理，不揆人功”。到宪宗时，杨於陵等就要求“天下两税榷盐酒利等，悉以布帛丝绵任土所产物充税，并不征见钱”，以免农人“贱卖匹帛”^④。我们且不论实行两税是不是真的“不稽事理，不揆人功”，但这些意见中所表露出的当时自然经济的情况却是十分明显的。

自然经济的特征还表现在与农业相结合的家庭手工业以及地主的庄园手工业之盛行。大部分农民都兼营纺织副业，一方面，满足全家的衣着之需；另一方面，作为赋税交给国家。^⑤ 根据前引的《唐六典》的记载，全国十个道的贡赋，绝大部分是手工业产品，特别是丝织业和麻织业几乎遍及全国各地。天宝八年（749），政府收入除钱粟外，还有绢七百四十余万匹，绵一百八十五万余屯，布一千六百零五万端。^⑥ 这个庞大的数目绝大部分是由小农交纳的。^⑦ 家

① 《唐会要》卷五十九。

② 《新唐书·食货志》。

③ 《陆宣公翰苑集》卷二十二《均节赋税恤百姓六条》。

④ 《唐会要》卷八十四。

⑤ 白居易《秦中吟·重赋》：“厚地植桑麻，所要济生民。生民理布帛，所求活一身。身外充征赋，上以奉君亲。”

⑥ 参见《册府元龟》卷四百八十七《邦计部》。

⑦ 元和十一年（816）京兆府有一个奏折上讲道：“小户本钱不足，任纳丝绵斛斗，须是本户，如非本户，辄合集买成匹段代纳者，所由决十五，枷项令众。”（《册府元龟》卷四百八十八）

庭手工业之纺织业在整个农民经济中所占的重要地位，还可以从下面的诏令中看出来：

（开元）二十八年十月戊辰诏曰：如闻徐泗之间，丝蚕不熟。虽庸课已纳，虑百姓艰辛，今年地租特宜放免。^①

在地主的庄园中，除庄宅和田地之外，大多还包括果园、菜园、店铺、茶园、盐畦、车坊等。有的庄园不仅有“家机”织造“绡绢”，而且还有银匠打造银器。^②绝大部分地主还往往截水造碾硃，这是利用水力发动的碾米制粉手工业。碾硃之多，甚至影响到农田的灌溉。大历初，郑渠、白渠二水就有“贵家豪戚”的“私碾百余所”，以致“农夫所得，十夺六七”^③。在大文学家王维的庄园中，甚至专设两人负责制作供自己扫地之用的扫帚。^④

自然经济的特征还表现在政府的收入中。在实行两税法以前，政府收入来源主要是租庸调、户税、地税^⑤。两税法虽然规定“不居处而行商者，在所州县税三十之一，度所取与居者均”，但商税在政府整个收入中始终只占极小的比例。德宗接受了赵赞的建议，“诸道津会置吏，阅商贾钱，每缗税二十，竹木茶漆税十之一”，也只是用以“赡常平本钱”。而且接着就因为“军用迫蹙”，“亦随而耗竭”^⑥。

官手工业在唐代有着十分巨大的规模，这也正说明了当时的自然经济的性质。如我们所知道的，以后，在商品生产更加发达的明代和清代，官手工业就日趋衰落了。

唐代官手工业之建基于自然经济之上，不仅表现在上面所列举的官手工业的原料直接取自民间，并且是多种多样到几乎包罗万象，

① 《册府元龟》卷四百九十。

② 《太平广记》卷一百七十二“赵和条”，记地主赵和所开的家产清单，有“稻若干斛，庄客某甲等纳到者；绡绢若干匹，家机所出者；钱若干贯，东邻赎契者；银器若干件，匠某锻成者”。

③ 《册府元龟》卷四百九十七。

④ 参见冯贽：《云仙杂记》卷八。

⑤ 地税，指以设立义仓为名而征取的税。

⑥ 《新唐书·食货志》。

而且还表现在官手工业为获得劳动力而实行的徭役制度上。列宁早曾指出：徭役制度盛行的必要前提之一是“自然经济的统治”^①。

最明显不过地表示出官手工业的自然经济性质的是官手工业的产品。官手工业产品的种类是很多的。从维护封建统治所必需的军士用的武器，到统治者为满足其奢侈生活及维持等级尊严所需的服用玩好，直至平日吃喝的菜蔬和酒，都由官手工业源源供给。仅金器就有“销金、拍金、镀金、织金、研金、披金、泥金、镂金、撚金、口金、圈金、贴金、嵌金、裹金”等十四种。^② 官手工业内部分工十分细密，如少府监织染署就包含二十五作。其中织衽之作有布、绵、缁、纱、绫、罗、锦、绮、绡、褐等十项，组绶之作有组、绶、绦、绳、纓等五项，绌线之作有绌、线、弦、网等四项，练染之作有青、绛、黄、白、皂、紫等六项。^③ 政府甚至对一些不很重要的手工业生产部门也专门委任官吏来经营，以满足统治者消费的需要，例如毡、毯和酒的生产，就有毡坊使、毯坊使、酒坊使专门管理。^④ 这多种多样的产品，除一小部分人民生活必需品（如盐和农具）作为商品出卖，以及另一部分留作对外交换（这种交换大多是通过“贡”与“赐”的形式来进行的）之用外，其余都是由政府或统治者直接消费，而不是当作商品投到市场上去的。

可见，官手工业“从采取各种原料起到最后制成消费品止”，都很少与市场发生联系，而这正是自然经济的最重要的特征。因此，尽管官手工业有那么庞大的组织、细密的分工、巨量的精美产品，但它不仅不瓦解当时占统治地位的自然经济，反而正好是建基于自然经济之上，并为封建统治服务的。

当然，绝不能把封建制度下的自然经济的统治理解为绝对没有商品生产，没有交换，理解为纯粹的自给自足的经济。斯大林同志

① 《俄国资本主义的发展》，161页。

② 参见《古今图书集成·食货典》。

③ 参见《唐六典》卷二十二。

④ 《事物纪原》卷四：“《宋会要》曰：唐有毡坊、毯坊使，五代合为一使……又曰：唐有酒坊使，宋朝初加内字，后去之。”

指出，商品生产在封建制度下存在过，并且替封建制度服务过。^①事实上，整个唐代的商品生产、商品货币关系是有很大发展的，特别在城市中尤其如此。

唐代的城市中存在着各种不同种类的手工业作坊，如织锦坊、纸坊、毯坊、染坊、酒坊、糖坊、铜坊、金银作等。这些作坊，进行着商品生产。在定州出现了拥有“绫机五百张”的大型手工业作坊。^②虽然这只是个别的而且是极不详尽的记载，然而定州正是丝织业很发达的地方，因此，出现这种大型丝织业手工作坊是并不奇怪的。

各地已出现了以精美见称而名闻全国的手工业特产，如扬州的铜镜、四川的绫锦、襄州的漆器、大邑的瓷器、宣城的纸笔等。这说明某些产品的市场已超越了地方性的限制而向更大范围发展。扬州的丝织品更远输海外。

随着商品生产的发展，中唐以后，商业也真正繁荣起来，某些地主也开始从事商业。《太平广记》卷一百二十八“尼妙寂条”记有一个经常役使“群佣苦作”的地主申兰，“或农或商”，“或畜货于武昌”。

当时商业繁荣的情况，如《通典》卷七所记：

至（开元）十三年……东至宋汴，西至岐州，夹路列店肆待客，酒饌丰溢。每店皆有驴赁客乘，倏忽数十里，谓之驿驴。南诣荆襄，北至太原范阳，西至蜀川凉府，皆有店肆，以供商旅。

《旧唐书》卷九十四《崔融传》：

天下诸津，舟航所聚，旁通巴汉，前指闽越，七泽十薮，三江五湖，控引河洛，兼包淮海，弘舸巨舰，千轴万艘，交贸往还，昧旦永日。

① 参见斯大林：《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

② 《太平广记》卷二百四十三“何明远条”：“唐定州何明远大富，主官中三驿，每于驿边起店停商，专以裘胡为业，资财巨万，家有绫机五百张。”

随着水路交通的发达，出现了“操驾之工数百”^①的大航船。至于装载八九千石的货船，更是普遍。

扬州城中“商贾如织”，当时的扬州不仅是国内贸易的中心，同时也是国际贸易的重要城市。^②

上面已经讲到整个唐代还是存在着实物交换。然而随着商品生产及商业的发展，货币的需求量在不断增大，出现了类似汇票性质的“飞钱”，甚至出现了类似存款取款的金融关系的萌芽。^③在高宗、武宗时代，已有面额一贯和十贯的名为“钞”的纸币。^④货币流通量之增加也反映在政府收入之中。唐中叶以前，政府岁入以谷粟布帛等为主，钱币只占4%~5%；安史乱后，政府整个收入减少了，其中钱币收入的绝对量反而增多，如天宝八年（749）收入钱数为二百余万贯，到宝应元年（762）为四百万贯，大历十四年（779）便达一千二百万贯。^⑤

最足以表明唐代商品生产发展情况的是，在唐代城市手工业者的行会组织发展起来了。每行有特定的行规，有自己的行会语言，推举“行头”^⑥。行头要规定产品价格，主持对官府纳税和其他交涉事件。^⑦行会在这个时候发展起来不是没有原因的，恩格斯在《反杜林论》里指出：中世纪的行会就像当时农村土地公社（马克）似的，是由经济上深刻的自然性质产生的。行会的产生，一方面表示商品生产还较为微弱，小商品生产者还经不起竞争，还惧怕竞争，因此才不得不借助行会来限制竞争；另一方面也正表示，在自然经济的统治下，商品生产有了某些发展，使得市场扩大了，于是小商

① 李肇：《国史补》卷下。

② 参见全汉昇：《唐宋时代扬州经济景况的繁荣与衰落》，载《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十一本。

③ 《太平广记》卷十六“张老条”、卷十七“卢李二生条”、卷二十三“张李二公条”等，都记载当时可凭某种信物支取款项。

④ 参见秦璟：《唐代货币之一考究》，载《中国经济》，一卷二期。

⑤ 参见全汉昇：《唐宋政府岁入与货币经济的关系》，载《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二十本上册。

⑥ “行头”，或叫“行首”“长老”。

⑦ 参见全汉昇：《中国行会制度史》。

品生产者日夜惧怕的竞争终于不可避免地日益剧烈起来，这竞争“破坏了小工业者实际的垄断地位所造成的家长制的幸福”。而他们为了“要求保持这种垄断地位”，才必然地出现了行会的组织。

所有这一些，对官手工业不是毫无影响的。我们已经说过，官手工业是建筑在自然经济的基础上的，尽管上述一些商品生产活跃的情况并未改变自然经济的统治，然而也不能忽视地对官手工业起了很大的影响，特别是使得官手工业中的劳动力性质起了某些重要的变化。这一点，我们在下面就要谈到。

唐代官手工业的封建性质

不是所有的有着劳动分工与协作的手工业生产都属于资本主义的形态。马克思说：“在古代世界，在中世纪，在近代殖民地，间或也有极大规模的协作，但都是以直接的支配服从关系，特别是以奴隶关系作为基础。资本主义的形态，却自始就是以自由工资劳动者为前提。”^① 列宁也指出，在俄国除了纯粹资本主义式的手工工场外，还有一种奠基在农奴的或暂时负有义务的农民的劳动上面的手工工场。这种手工工场与资本主义工厂是截然不同的。^②

从马克思和列宁对各种不同性质的协作与手工工场的分析中，我们知道决定手工工场性质的是：（1）生产资料的所有制形式；（2）与此相关联的劳动者的性质。

关于第一方面，我们在上一节中已经有了大致的说明。手工业生产与农业生产不同，生产资料主要不是土地，而是手工业装备和原料，以及在生产过程中所必需的货币。可是这一些在官手工业中完全不具有资本主义的固定资本、流通资本的意义。前面已经说过，这一些无非是国家以封建特权从小农和小手工业者那里榨取来的剩余劳动而已。因此，官手工业生产资料的所有者，是作为封建制度上

① 《资本论》第一卷，400～401页。

② 参见《俄国资本主义的发展》。